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洛川路路通汽车施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一：工程内容：

洛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动三轮车悬挂管理反光标志采购项目：

1. 安装反光标志牌；
2. 信息录入，建立纸质、电子档案。

二：工程数量及造价

1. 工程数量：41528 个；
2. 中标单价为 45.8 元/个；
3.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：壹佰玖拾万元整（1900000 元）；
4. 结算以招标数量及总价为准；
5. 规格型号：电动三轮车悬挂管理反光标志长 440mm、宽 140mm、厚 1.2mm。

三：工程期限

工程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工期 120 天。

四：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- 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。

- (2) 负责联系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事宜。
- (3) 为使施工顺利完成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- (4) 甲方应派专人到施工现场对施工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2. 乙方责任:

- (1) 工程质量及材料规格执行: 电动三轮车悬挂管理反光标志使用铝制材料，并符合 GB/T3880.1 的规定，表面使用符合 GA666 要求的反光膜。
- (2)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标准和甲方要求设计、制作、施工，不得擅自施工。
- (3) 乙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所发生的一切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和民事纠纷，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(4)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
五: 工程质保期

工程质保期为一年，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六: 付款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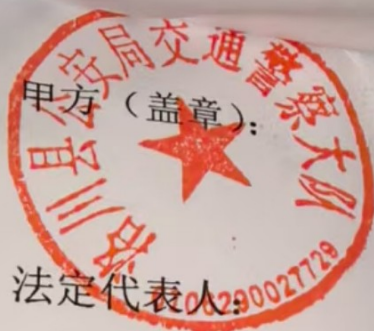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工程款总价金额（其中3%的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支付给乙方）。

七: 合同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八: 违约责任

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: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理人: 张树彬

2022 年 12 月 26 日

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理人:

2022 年 12 月 26 日